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取消原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重新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董事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情况，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新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订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马 明

王友松

祝 伟

2019 年 5 月 6 日